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094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張恆誌

王盈之

被告 陳建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1,583元，及其中新臺幣248,155元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1,5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均合先敘明。
-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支付命令聲請狀、民事陳報狀及本院114年12月2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 三、被告就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略以：被告尚需扶養未成年及就學子女，以衛生福利部（直轄市政府）所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280元）計算，並扣除共同扶養者依法應負擔之比例額20,280

01 元後，每月合計為40,560元，為此聲明異議，應參照強制執  
02 行法第122條辦理等語

03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  
04 信用卡約定條款、應收帳務明細表為證，且為被告所未予爭  
05 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雖  
06 以其尚須扶養子女，希望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辦理等  
07 語置辯，然有無資力償還，僅係原告之債權現實上得否獲償  
08 之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而本件訴訟僅係在  
09 認定原告對被告主張之債權是否存在，並非在執行強行程  
10 序，故無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之適用，是被告此部分所  
11 辯，亦非可採。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12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5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7 件訴訟費用額為3,97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18 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1 法 官 許容慈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黃亮瑄